



# 公職 高錄取時代

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經典題庫班】網院：特價**2,5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4,000**元起、普考**39,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65,000**元、普考：特價**55,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5,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感謝高點老師帶領，高分贏向公職人生

黃○敏

轉職考取

(高科大會資系畢)

113高考會計【探花】  
普考會計【狀元】  
關務特考四等關稅會計(英文)

可以參加**高普考經典題庫班**以及**IRT大會考**。題庫班有大量題目加歷屆試題講解，對考前衝刺十分有效，IRT大會考則是模擬考試，題目有鑑別度，事後也會開解題講座，在考前參加可以增加臨場感。

用堅持突破備考難點，如願一試成狀元

林○安

應屆考取

(高大金管系畢)

113高考財稅【狀元】  
普考財稅【TOP8】

考前的**總複習課**我建議如果時間允許盡量參加，民法老師會把近幾年的判決帶大家看過一次並點出這個時事中的民法概念，最後幫怕背法條的同學打隻強心針！

※以上優惠限商管/會計/資訊/地政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 《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甲未婚，對其外甥乙尤其疼愛。甲為激勵乙參加律師考試，在民國（下同）108年8月1日向乙表示：「若汝考上律師，將吾所有之A地贈與汝。」乙向甲表示感謝並為允諾，且該贈與契約經公證。乙接連4年考試失利，未能考上律師。甲以為乙已無望考取，在113年6月將A地賣給善意之丙，並辦妥A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而乙於113年12月順利考取律師。試問：
- (一)甲、乙間之A地贈與契約何時發生效力？（10分）
- (二)乙請求甲丙塗銷A地之所有權登記，並向甲主張A地應移轉登記並交付予乙，是否有理由？（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涉及條件成就之相關考題，屬平常於課堂上均有提及之重點，故同學僅須將平常於課堂上講解之內容，依三段論法寫出，應可獲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44-46。 2.《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6、18。

答：

- (一)甲乙間之A地贈與契約為附停止條件之贈與契約，須至條件成就時即「乙於113年12月考取律師時」始生效：
- 依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故所謂停止條件，即係指在條件發生前，暫時將法律行為之效力停止，直到成就後，始生效力。
  - 本題中，甲於108年8月1日向乙表示：「若汝考上律師，將吾所有之A地贈與汝。」並由乙向甲表示感謝並為允諾，兩人間已成立A地之贈與契約，然因附有「乙考上律師」之停止條件，故須待「乙考上律師」即所附條件成就時，贈與契約始生效力，斯時甲始負有移轉贈與物之給付義務，乙並得向甲請求履行之。
  -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加害行為、他人權利受侵害、損害結果、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加害行為具不法性、加害人具責任能力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此7要件；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亦成立侵權行為。另依民法第198條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之消滅時效為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乙不得請求甲丙塗銷A地之所有權登記並主張移轉登記予己，惟乙得依民法第100條之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依民法第767條規定，當請求權人為該物之所有權人，且該物現占有人為無權占有人，請求權人即得依本條請求現占有人將該物返還之。
  - 本題中，乙雖於A地移轉後考取律師並始A地之贈與契約生效，且因該贈與契約經公證，故甲亦無從撤銷之。然乙僅係因甲乙間之贈與契約生效而取得請求甲移轉A地之債權請求權，斯時仍非A地之所有權人，自無從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甲丙塗銷A地所有權移轉後再行移轉登記予乙。
  - 惟依民法第100條規定，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實務上並認須待條件成就時，賠償責任方始發生。
  - 承上，乙雖無從基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主張之，然因甲乙間就A地之贈與契約業經乙考取律師而生效，此時，已符合上開實務上所採須條件成就時，賠償責任始發生之要件，而甲則已於乙考取律師前即條件成否未定前將A地移轉登記予丙，致損害乙本得取得A地所有權之利益，故乙自得依此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二、甲為鰥夫，育有乙、丙、丁三子。甲年老亡故後，留有A地一筆，由乙、丙、丁三人共同繼承。乙、丙、丁對A地應如何分割爭論不斷，遲遲未能達成協議，彼此間存有芥蒂，對A地未予管理。A地之鄰居戊擅自占用A地使用，後為乙獲悉。試問：乙請求戊返還A地於全體公同共有人，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涉及民法第821條之考題，相當基礎，惟因屬公同共有關係，故考生於法條引用時須記得引用第828條，答題內容始為完整。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三回，倪律編撰，頁16-18。 2.《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83-84。

答：

- 依民法第828條準用第821條之規定，乙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單獨以乙自己之名義，請求戊返還A地予全體公同共有人：
- (一)依民法第828條第1項、第2項及821條規定，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定之，又第821條規定於公同共有亦準用之，故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自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然於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又依民法第767條規定，當請求權人為該物之所有權人，且該物

現占有人為無權占有者，請求權人即得依本條請求現占有人將該物返還之。

- (二)本題中，A地係由乙丙丁三人共同繼承之，故三人間依繼承相關之法律規定，屬共同共有之法律關係，故依上開民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自得準用民法第821條之規定。又三人均為A地之所有權人，當戊無權占有時，乙自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戊返還A地，惟乙雖得僅以「自己名義」起訴，惟必須請求戊返還A地予「全體」，始符民法第821條之規定。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17歲甲男瞞著父母，授與好友乙代理權，代其承租房屋。乙以甲之名義向房東丙承租H屋，即日起租，租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授權行為無效 (B)該H屋租賃契約無效 (C)該授權行為效力未定 (D)該H屋租賃契約有效
- (C) 2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乙間成立之器官買賣契約無效，且自始無效  
 (B)已成立生效之契約，若一方表意人事後以意思表示錯誤撤銷其意思表示者，撤銷後之契約，視為自始無效  
 (C)經承認之法律行為，法律行為自承認權人之承認時起，開始生效  
 (D)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契約，若法定代理人事後不承認該契約，則該契約自始無效
- (B) 3 甲受法院輔助宣告，依民法規定，下列何種法律行為，甲不須經輔助人同意？  
 (A)買賣汽車 (B)受讓土地所有權 (C)向銀行貸款 (D)拋棄繼承權
- (C) 4 甲與乙交往多年，感情深厚，某日甲向乙提出，希望將來以結婚為前提，由甲贈與乙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作為乙購買房屋之尾款。乙欣然接受，甲並於翌日匯款至乙帳戶。一年後，兩人因故漸生嫌隙，最後甲乙二人和平分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以將來結婚為前提，贈與乙300萬元之行為，因違反善良風俗，其贈與契約無效  
 (B)乙既然接受以結婚為前提之贈與，嗣後未履行結婚之義務，甲得訴請求乙應履行結婚之義務  
 (C)乙若未履行結婚，甲不得請求乙履行，但甲仍得撤銷該贈與，請求乙返還甲所交付之300萬元  
 (D)甲以將來結婚為前提所為之贈與行為，係屬附條件之贈與，而非附負擔之贈與契約
- (D) 5 甲在自家田地栽種西瓜，但疏於澆水，將至枯死。乙見之可惜，便每日挑水澆灌，終於結成果實。乙將該西瓜出售於丙，但甲早已將該地出售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丁，何人得收取尚未與土地分離之西瓜？  
 (A)甲 (B)乙 (C)丙 (D)丁
- (B) 6 下列何者非屬天然孳息？  
 (A)果樹上之果實 (B)石油原油所提煉之汽油 (C)煤礦區所挖出之煤礦 (D)寵物母貓所生之小貓
- (D) 7 甲將其A車贈與乙，該車嚴重漏油，無法行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若甲於贈與乙時，不知該車之狀況，且甲無保證該車之品質，則甲不須對乙負擔贈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B)若甲於贈與乙時，明知該車之狀況，但對乙保證該車之品質，則甲須對乙負擔贈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C)若甲於贈與乙時，不知該車之狀況，且無保證該車之品質時，則乙不得向甲請求賠償該車漏油所生之修繕費用  
 (D)若甲於贈與乙時，不知該車之狀況，且無保證該車之品質時，則乙得向甲請求賠償該車漏油所生之修繕費用
- (C) 8 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見路人乙突昏倒於路旁，遂立即將乙送醫救治。甲得向乙請求償還其所支付之醫藥費  
 (B)甲見路人乙溺水後大聲呼救，遂立即下水援助。若乙猛力掙扎，甲為免同歸於盡，不得不將乙擊昏後予以施救，甲對乙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C)甲見路人乙在屋外引火自焚，遂立即前往滅火。若在搶救過程中，乙不斷拒絕受救，而乙手持之名牌打火機亦在抵抗時掉落，甲對乙因此所生之損害須負賠償之責  
 (D)甲誤以為走失A犬之飼主為乙，實則為丙。若甲購買飼料一包供飢餓之A犬食用，甲得向丙請求償還其所支付之飼料費
- (C) 9 甲營造商承攬乙機關之橋梁工程，因乙招標文件中需求書誤植結構之耐重度，造成甲建造完成之橋梁無法供聯結車通行，以致橋梁實用性及公共利益受損。下列關於承攬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之施工錯誤乃屬不可歸責於己，甲仍得請求全部之報酬  
 (B)因完成之橋梁無法供聯結車通行，有損於通常使用之目的，乙仍不得請求甲修補該瑕疵  
 (C)若橋梁無法供聯結車通行之瑕疵不能修補時，縱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乙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D)若橋梁完工交付後，因強烈地震而震垮，乙仍須給付全部之報酬
- (B) 10 下列關於僱傭之敘述，依民法規定，何者錯誤？  
 (A)受僱人未經僱用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B)僱用人縱受領勞務遲延，受僱人仍有補服勞務之義務  
 (C)受僱人因服勞務所受之損害，如非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僱用人縱無過失，受僱人仍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  
 (D)受僱人遵守規則行走於斑馬線上時，遭人闖紅燈撞擊，致須長期臥床休養。該僱傭縱訂有期限，受僱人



#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鄭○芸 私校考取 113高考財稅行政

如果對財政學申論題不知如何下筆，很推薦上張政老師的申論寫作課，老師會手把手教你起承轉合，一次次練習，越來越知道如何答題。尤其每次課前會先給同學練習，老師會親自批改，有時還會給建議。真是物超所值！

※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 經典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陳○萱 連續考取 113高考金融保險、普考金融保險

最後一個月經典題庫班老師會抓一些愛考的地方或是沒看過的題目，增加練習次數，讓自己不要忘記，並將有些特殊的地方記熟！感謝高點建立的助教系統，可以直接私訊助教準確地問自己存疑的地方，把不懂的觀念釐清！

※ 面授/網院 2,5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背了公報條文，卻不知怎樣與考題連結？

## 審計題分課 ▶ 致勝關鍵

結合實務及公報教學，掌握修法精要！

課程安排

解讀審計公報班(13堂) 陳仁易 老師

讀歷年公報，將近二年台灣準則接軌國際審計準則差異及改變做架構整理，並針對品質管理準則之重點完整呈現。

※ 網院課程 3,2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審計公報菁華班(21堂) 陳友心 老師

善用魚骨圖或圖像化引導學員，透過筆記迅速掌握審計準則架構，再勾選重點條文，串聯相關考點及組合條文。

※ 網院課程 4,800元起；雲端 9,000元起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賴○中 連續考取 113高考會計、普考會計

再來是正課結束後的狂作題班，更是幫助同學面對考試更上一層樓的關鍵所在！唯有透過大量的練習，才能在考場中應變自如，且答題速度快，題目寫得完！

※ 面授課程 5,000元起/科

##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 網院課程：最高可折4,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 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得於期滿前終止之

- (C) 11 甲與乙訂立買賣其所有之A 古董花瓶之契約後，又與丙訂立A 之買賣契約，並將A 所有權移轉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甲不須對乙負任何責任  
 (B)甲之行為害及以A 為標的之乙之債權，乙得主張撤銷甲、丙間之契約  
 (C)甲處分A 於丙，以致於無資力賠償對乙造成之損害時，乙得主張債權人撤銷權  
 (D)得主張債權人撤銷權之乙，直接向甲、丙表示撤銷時，即生撤銷之效力
- (B) 12 下列何者非屬於債權讓與？  
 (A)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清償後，得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向他債務人代位求償  
 (B)不動產買受人承擔設定於該不動產之抵押權及債務  
 (C)以遺囑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贈與受遺贈人  
 (D)債權人透過票據貼現取得融通資金
- (B) 13 甲欠乙新臺幣100 萬元，並以自己所有房屋一棟供作擔保。嗣後清償期屆至，甲仍無力償還債務，丙因與甲素來交好，因而欲代甲清償。惟乙向來垂涎該棟房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欲代甲清償，乙得拒絕  
 (B)丙欲代甲清償，乙不得拒絕  
 (C)若甲對丙之代為清償表示反對之意思時，則乙不得拒絕丙之清償  
 (D)若甲對丙之代為清償表示反對之意思時，如果丙對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時，則乙得拒絕丙之清償
- (D) 14 甲出租自有A 地於乙興建B 屋，房屋完工後乙請求甲為地上權登記，並登記在案。嗣後甲將A 地出賣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於期限內完成地上權登記，逾期未登記者，不得請求登記  
 (B)於丙受讓取得A 地時，乙所有之B 屋仍合法存於A 地上，稱「法定地上權」  
 (C)丙基於A 地所有人地位，得請求乙拆除B 屋返還A 地  
 (D)A 地出賣時，乙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B) 15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如該方式為契約成立之要件，則在該方式未完成前，該契約之效力如何？  
 (A)推定成立 (B)推定不成立 (C)視為成立 (D)視為不成立
- (D) 16 甲有一愛犬A，某日A 走失，被乙拾獲並飼養於家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A 為遺失物 (B)乙為善意占有人  
 (C)甲得於二年內向乙請求回復其物 (D)甲向乙請求回復其物後，乙仍取得拾獲期間A 之所有權
- (C) 17 關於動產質權消滅之事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動產質權擔保之債權消滅 (B)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  
 (C)質權人喪失質物之占有，已於二年內請求返還 (D)質物滅失且出質人未受賠償或其他利益
- (A) 18 甲搶奪乙之名畫，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之。乙不知甲之所在，並未對甲請求返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時效取得該名畫之所有權 (B)甲無法取得該名畫之所有權  
 (C)甲乙應共有該名畫之所有權 (D)乙仍然擁有該名畫之所有權
- (C) 19 甲15 歲，有手機1 支。甲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同意，逕自拋棄該手機。該拋棄行為之效力為何？(A)效力未定 (B)得撤銷 (C)無效 (D)有效
- (A) 20 下列何者屬於日常家務之範圍？  
 (A)妻非處分其夫之不動產時，即不能維持家庭生活者  
 (B)妻為夫借貸買股票之目的，而設定普通抵押權之行為  
 (C)妻為夫向保險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欲以解約金購買名牌包  
 (D)妻處分夫所有之汽車，而收藏古董
- (C) 21 乙未婚生一子丙，其後，乙與甲結婚。下列關於準正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為丙之生父時，丙視為甲之婚生子女  
 (B)甲為丙之生父時，甲乙之婚姻無效者，丙不視為甲之婚生子女  
 (C)甲為丙之生父時，甲乙之婚姻被撤銷者，丙不視為甲之婚生子女  
 (D)甲非丙之生父時，甲丙間為直系姻親關係
- (A) 22 甲已喪偶，有一成年之子乙，丙為甲之父，丁為甲之弟。甲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乙、丙、丁均有扶養能力。何人應優先扶養甲？  
 (A)乙 (B)丙 (C)丁 (D)乙丁
- (D) 23 下列關於法定之限定責任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  
 (A)法院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六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B)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C)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仍須再為陳報，始為完備  
 (D)繼承人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

## 債權

- (B) 24 甲積欠乙銀行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債務，並向甲父丙借款600萬元未清償，除此之外身無分文。丙過世時，留下現金1800萬元，由子女甲、丁、戊繼承。甲、丁、戊協議按應繼分均分遺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可分得200萬元 (B)乙可因而獲償300萬元 (C)丁可分得遺產三分之一 (D)戊可自遺產分得800萬元
- (C) 25 下列關於拋棄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A)拋棄繼承為單獨行為，未成年人得單獨為之  
(B)拋棄繼承，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C)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D)拋棄繼承，是單獨行為，自拋棄時起發生效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 1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 2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 3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 4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 5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 6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 114/7/31前

### 憑114高普考准考證享優惠

- ★114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3,000元**！  
舊生再折**2,000元**！
-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 ★另有114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